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数据、进行必要的相关询证后,现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,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;不存在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担保情况。
- 2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在2021年度内预计对四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为85,000万元的担保,担保内容为: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票据业务等。以上担保合同均要求由各子公司采取适当的反担保措施。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17,577.75万元,截至2021年12月31日,经审计的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16,079.45万元,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6.69%。我们认为,公司的担保行为决策程序规范,信息披露准确。
- 3、经我们审查,公司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执行对外担保的有 关决策程序,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,并如实提供了 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。
 - 4、2022 年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



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应决策审批程序,并及时完整地披露对外担保信息。我们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将对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、对外担保的风险是否得到充分揭示等方面,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卢光武、顾冶青、叶青 2022年4月28日

附: 独立董事签字页

附:独立董事签字页

产光武

原治青

叶青

附: 独立董事签字页

卢光武

顾冶青

叶青

g St

附: 独立董事签字页

卢光武

顾冶青

叶 青

w/